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赵立三

唐 炫

李 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7月7日